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0〕6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选与管理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计划）工作，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双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双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双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双创计划

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学校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为双创计划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全校双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分配限额申报名额，开展项目评审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全校教师和学生参与双创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全校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为学生

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 完成学校双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教学学院为双创计划遴选、实施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办法，开展产教融合、专创融合研究与改革。

(二) 负责本学院双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限额申报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初审等工作。

(三) 引导本学院教师和学生参与双创计划。

(四) 为参与项目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

(五) 搭建本学院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制定的项目指南，结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引导双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八条** 双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须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公布校级立项和推荐省级立项名单，国家级立项名单由省教育厅审核推荐。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双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校友办等组成的双创计划管理机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为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双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双创计划项目所在学院应建立双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双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五条** 推动双创计划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双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双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 **(一) 创新训练项目结项应具备的条件**

1. 校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2)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或研究报告 1 份。
2. 省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2)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与项目相关的论文，或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或提供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产品原型 1 件。
3. 国家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完成“先天特质沙盘”“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或 SYB 创业培训。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篇

与项目相关的论文，或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或提供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产品原型 1 件。

(4)在本教学学院举办成果（学术）交流 1 次。

## **（二）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应具备的条件**

1. 校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 1 份，并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省、市、学校创业赛事活动。

2. 省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完成“先天特质沙盘”“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或 SYB 创业培训。(3)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 1 份。(4)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创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5)在本教学学院举办创业沙龙 1 次。(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负责人合法工商登记。②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省、市、学校创业赛事并获等级奖。③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校外媒体宣传报道。④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⑤项目负责人基于项目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相关论文 1 篇。

3. 国家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完成“先天特质沙盘”“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或 SYB 创业培训。

(3)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 1 份。(4)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创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5)在本教学学院举办创业沙龙 1 次。(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负责人合法工商登记。②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级、省级创业赛事并获得等级奖。③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市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宣传报道。④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⑤项目负责人基于项目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相关论文 1 篇。

### **(三) 创业实践项目结项应具备的条件**

1. 校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按计划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提交创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1 份，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省、市、学校创业赛事活动。

2. 省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完成“先天特质沙盘”“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或 SYB 创业培训。(3)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 1 份。(4)按计划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提交创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1 份。(5)在本教学学院举办创业沙龙 1 次。(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负责人合法工商登记。②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省、市、学校创业赛事并获等级奖。③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校外媒体宣传报道。④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



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⑤项目负责人基于项目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相关论文 1 篇。

3. 国家级：(1)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完成“先天特质沙盘”“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或 SYB 创业培训。(3)按要求完成创业计划书，按计划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提交创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1 份。(4)在本教学学院举办创业沙龙 1 次。(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负责人合法工商登记②参加“互联网+”等国家级、省级创业赛事并获等级奖。③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市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宣传报道。④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或发明专利审查合格进入实质审查 1 项。⑤项目负责人基于项目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相关论文 1 篇。

**(四)双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初审工作由所在教学学院组织。**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双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双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双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双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通过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双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学校按年度编制双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进展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 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双创计划资助经费来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经费标准按照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卡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制作发放。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凭中期检查合格证明报销经费50%，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凭结题合格证明报销另外50%。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耗材、实验用品、样品测试、制作费、资料费、文印费、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社会实践活动相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使用应在指导老师监督指导下进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双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
2.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委员会
3.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流程图

## 附件 1

###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

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副校长

秘书长：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委员：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

## 附件 2

###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校长

副主任： 分管副校长

秘书长：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委 员： 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  
(处)、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

附件 3

##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流程图

